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天津蓟州西大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可研阶段平洞临时占地及青苗补偿

（采购编号：PC-0203-26J6-FS1073 ）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承包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天津蓟州西大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可研阶段平洞临时占地及青苗补偿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项目概况：天津蓟州西大峪抽蓄电站勘探项目主要针对库坝区、输水发电线路及进/出口等主要建筑物进行相关勘探工作。现场地形陡峭，无道路可达，天然沟道无水可用，为保障设备运输、人员通行及作业开展，平洞勘探需临时占用土地用于临时进场路、临时工棚区、临时弃渣场等。根据《天津市临时用地管理办法》津规资利用发（2022）193 号文件，办理临时用地需进行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专项工作。

1.4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根据《天津蓟州西大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平洞临时占地及青苗补偿任务书》，主要分包内容为：（1）土地补偿：平洞勘探需临时占用土地用于临时进场路、临时工棚区、临时弃渣场等，通过前期勘测定界和实地面积测量，合计面积约 19.439 亩；（2）地上附着物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主要为平洞勘探临时进场路、临时工棚区、临时弃渣场所涉及的树木。经现场调查，平洞区域树木合计约 1116 株。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现场全部工作。

2.3 服务地点：天津市蓟州区下营镇

2.4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任务书

3.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承包商（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业绩、信誉、资金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承包、分包、劳务服务等其中一项经营范围，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3.1.2 业绩要求：近 5 年类似施工劳务或勘察劳务项目业绩。

3.1.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无违法、违纪事件，无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财务账户以及主要资产未被冻结、未被查封；(查询渠道：http://wenshu.court.gov.cn/)；

（4）未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查询渠道：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除上述查询渠道外，其他信息渠道不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查依据。

3.1.4 近年财务状况：近 1 年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近 1 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5 年（25 年未出报表的提供 24 年报表）。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整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承包商（供应商）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8066967727

电子邮件：294472912@qq.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